

趙雨樂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

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

趙雨樂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

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：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
/ 趙兩樂著。-- 初版。-- 臺北市：文史哲，
民83
面；公分。-- (文史哲學集成；308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547-864-9(平裝)

1. 軍政 - 行政 - 中國 - 唐(618-907) 2.
軍事 - 行政 - 中國 - 宋(960-1279)

591.8

83002922

◎ 成集學哲史文

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

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

著者：趙兩樂

正
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雄

發行人：彭正雄

正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社

雄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雄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筒○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二八

實價新台幣二六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初版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ISBN 957-547-864-9

作者簡介：

趙雨樂，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等榮譽學士學位畢業。一九八八年於中文大學歷史系獲哲學碩士學位。同年取得日本文部省獎學金赴京都大學攻讀東洋史學博士後期課程。一九九三年獲京都大學文學博士學位。先後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、香港浸會學院歷史系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院。主要著論有《唐宋變革期軍政制度史研究(一)——三班官制之演變》、《唐代における内諸司使の構造》、《唐代における飛龍殿と飛龍使》等多種，專研唐宋政治及軍事制度。

自序

《唐宋變革期軍政制度史研究(一)》出版以來，承蒙各界師友匡正糾謬，對三班官軍事性格之演遷，達到初步討論之效果。若將三班制度放諸唐宋之際整體官僚架構中，仍不免爲一鳳毛麟爪之課題。究其變革範圍，只屬低級使臣之個案研究，對當日普遍存在於上層之諸司使臣活動形態，依然有待關係上之全面闡明。基於這種研究動機，在京都大學修讀期間，遂進而專注諸司使臣之構造問題，嘗試從組織之形式方面理解其等級與權力關係。

第二冊《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——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》，是九三年提交的博士論文。顧名思義，從縱線角度觀之是強調唐末五代迄宋初使職與軍事關係之概括檢討，於橫切面則涉及使職機關之權力構造及官僚階級形成之過程。從使職內容而言，書中之前半部論述又以上層使職爲主，下半部則集結三班小使之研究成果。至於所謂「唐宋變革期」之史學觀念，以日本京都學派討論者衆，爲方便思維論證之開展，本書對此概念亦時加申論。

本書行文之初，不少撰寫靈感啓發自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「中國中世之史料與文物」研究班

之討論課題。其間礪波護教授給予寶貴之機會，讓筆者發表對唐代內諸司使權力構造之看法是重要一環。至於論文整體方向之釐定、各種資料之引用，恩師竺沙雅章教授皆從旁細意善導；其時間與心力之付出，弟子畢生銘記。同時，谷川道雄、羅球慶二師之經常提點，是研究路上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持。此外，吉本道雅助手、谷井俊仁、櫻井俊郎諸位學兄，在東洋史研究室裏之學問討論、磋切指引，對筆者之學習進度實裨益不淺。最後，本書得以如期付印，有賴文史哲出版社彭正雄先生鼎力主編，藉此致萬分感激。

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 目 次

——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

序 論

第一章 唐代之宮廷與宦官	一一一
壹 唐代之諸使・諸司使・內諸司使	一二
貳 唐代三宮之設置與夾城關係	一五
叁 唐代宮廷之兵馬與宦官——宦官之權力來源試析	二九
一 唐代之夾城與飛龍殿	二九
二 宦官與宮廷之兵馬權力	三三
肆 唐末宮城之破壞與改建	三八
第二章 唐代內諸司使之權力構造	四九
壹 內諸司使之成立過程	四九

貳	內諸司使之性格檢討	七七
參	內諸司使之末端構造——小使、判官、小兒諸研究	七九
一	唐代使職細分化之趨向	七九
二	判官與小兒制度	八三
第三章	五代使職與軍職之權力關係	一一三
壹	五代三班使臣之擴充及其與軍制關係	一一四
一	五代三班制之擴充	一一五
二	三班官於使職與軍職二系統內之轉遷形態	一九
貳	五代樞密使與親軍將領——特別於軍事權力之消長	二七
一	五代樞密使與親軍將領之權力概況	二九
二	兩者軍事權力之評價——由帝王元從側近性質說起	三八
第四章	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等級問題	一六一
壹	唐代宦官與內諸司使	一六一
貳	五代內諸司使之名目發展	一六七
參	五代內諸司使間之職級初探	一七一
肆	五代宋初內諸司使之實職與虛職	一七八

伍 宋代武官寄祿之「階」與「官」之問題 一八二

第五章 宋代使臣之官階與差遣——低級使臣之研究

壹 太宗後期三班官制之改革 一九二

貳 三班官階與差遣類目之關係 一九六

參 三班官制改革下賤職觀念之強化 二二七

肆 三班親信功能之沒落與新興監察機構之出現 二二七

第六章 宋中期武臣升轉之異例——狄青之研究

壹 仁宗初年呈現之缺將情況與狄青之崛起 二四五

貳 低級使臣之優遇與迅速升遷現象 二五〇

參 狄青作爲武臣所受之政治限制——低級使臣任樞密使之短暫 二五四

結論

徵引書籍及論文 二八一

序論

「唐宋變革期」是指著唐五代迄宋，歷史變貌軌跡之一種概括描述（註一）。歷來在闡釋唐宋變化之過程中，有不同之角度與方法（註二）。在政治制度方面，是指著由貴族層支配之中央律令體制逐漸崩壞，出現了以獨裁君主為權力中心之各種新興機構。通過對機構之私人任使，帝王之意志能以上至下直接釐行而暢通無阻（註三）。其間，唐五代迄宋之內諸司使發展，尤為此課題之討論重心。

然而，研究唐宋使職變革，尚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。首先為時代之劃分問題。衆所週知，唐代之內諸司使，為中唐以前主要供職於大明宮之宦官使職，具有實際之機構職掌。宋代之橫班、西班、東班等諸司使，名目雖多襲前代，但只作為武官序階之寄祿官而已。故此，若單純地將兩者對等地並合、比較，容易出現觀點上之謬誤（註四）。從來之研究方法，除了多偏於個別使職與機構之探討外（註五），於闡明變貌之過程，有的重於唐中期以後，有的重於唐末，有的重於五代，凡此往往因應討論之個案而取向相異（註六）；對於五代在變革期內所處之位置如何承上啓下仍有待究明。故此，本文頗強調以唐、五代、宋為一完整之研究段限，將使職權力之演變，如何由唐代發展至五代，又由五代如何過

渡至宋代，作較爲系統而連貫分析。

又唐宋之使職研究，素來學者均注意其對政治制度之影響，忽略其與軍事系統之關係。頗有將使職系統與軍職系統，看爲兩種不同之研究範圍。例如探討軍事發展時，多著重唐代府兵制破壞後，唐代天子之禁兵，如何啓迪五代侍衛與殿前兩親軍，從而形成宋代之三衙。其間，與使臣之關係均略而不述，似乎互不相涉。然而，細考唐代所謂「北司」，實不止於北面禁軍，亦包括各種內諸司使之名目，構成一個完整之軍政系統。故使臣於禁廷所具之軍事性格，尤爲值得注意。特別到了五代，帝王出於藩鎮軍閥，對昔日之元從側近或分配於禁軍系統內，或分配於使職系統內，於兩者之間並無嚴格之進出限定。觀殿前親軍組成之骨幹中有供奉官都知、供奉官押班、殿直都知、殿直押班，以及都承旨等名目，凡此莫不說明視軍制度最初從供奉官、殿直、承旨等使臣系統中不斷吸納擴大而來。故此，五代軍政之間，仍有其密不可分之處。到了宋代，軍事與政治系統始告嚴分，並且將權力加以限制下來，無疑是針對五代軍政不分之間題而對症下藥。故此，本文以「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」爲題，強調使臣於變革期內之政治與軍事性格。其間亦對時人較少討論之問題，包括使臣之權力構造、使職間之階級構成，以及其升遷之方式與規律諸方面，作較爲全盤之剖析。

本文擬分作六章討論。第一章：〈唐代之宮廷與宦官〉，欲先從唐代宮廷之構造出發，以探討內諸司使之權力來源。其間宮廷之禁馬權力，可說是內諸司使最早獲得之權力支柱。唐代中期各種宮廷政變頻生，爲保障皇權之安定，宮廷之警備成爲重要之考慮問題。其中，西內太極宮、東內大明宮、

南內興慶宮分置之飛龍殿機構，與宮城內夾城之配合，可以說是宮廷防衛之兩種基要內容。每當政變發生，君主能迅速自夾城潛行至飛龍殿，成爲臨時避難之途徑。基於這種設施，玄宗・肅宗・代宗朝之飛龍使每能在宮廷告急時發生積極之效用，在內諸司使中占樞要之地位。其後伴隨著帝王權力之強化，宮廷不少之軍事性之內諸司機構，以至神策禁軍之指揮權皆委宦官掌管。由此亦見宦官得勢之步驟，在先管禁馬，繼而掌禁軍以及多種類型之內廷機關。唐末宣武節度使朱全忠爲了打擊宦官權力，不惜將宮廷之內諸司使加以剷除，內諸司機構亦因長安都城之破壞而逐步宣告廢弛。

由此觀之，內諸司使之權力起源，可說是來自對所屬機構之掌管，乃內廷機構賦予之職權。機關之權限如何由外廷而轉化爲內廷之性質，乃討論變革期一項關鍵之課題。本文之第二章：〈唐代內諸司使之權力構造〉，即以內諸司之職掌分爲九類。在個別逐一探討之過程中，發現新制度之設置當初，實與舊律令體制有繼承之關係。例如教坊使、飛龍使、軍器使、中尚使所管轄機關，本來就是律令機構之一部份。教坊本隸於太常，飛龍殿爲殿中省管轄，軍器所掌之甲弩二坊，亦爲軍器監之本職。至於中尚署爲少府監所司。園苑、內園等亦應隸司農寺之系統。但是，隨著君主移居於大明宮以後，內諸司之職名正循著獨自之系統發展，故多有因大明宮建築而命使者。例如大明宮西北隅、九仙門附近之少陽院、右銀台門外之翰林院與學士院、望仙台舊址之文思院、宣政殿之東西上閣門，皆設有專責之使職。可見內諸司機構，正圍繞著宮廷之範圍內不斷擴展，成爲固定而恆常之宦官組織。

就內諸司機構之外部構造而言，是由各個使職管轄下之部門形成。其間可分爲幾個重要之類形。

在軍事之防衛方面，包括了飛龍、軍器、弓箭等內諸司使，爲保障王權安定性之重要內容。這一類之使職與其後專掌草詔、傳旨之翰林使、學士使、樞密使、宣徽使形成軍政權力之中心。至於掌一般之事務、宮廷行樂諸機構則作爲外殼，成爲龐大之內廷機構。就內諸司機構之內部構造而言，各部門之內實有嚴密之等級與組織存在。政策之頒行固爲上層正使之職責，然實際事務之如何履行乃屬於下層小使、小兒之職能。又爲了聯絡上下層之組織，往往有判官之中層制度設立，以監督諸司事務之工序。內諸司使雖謂宦官所管，然而機構內多種宦官與非宦官之低級名目觀之，其所屬之內諸司戶口規模宏大，具雄厚之社會、經濟基礎。

踏入五代之藩鎮政權，內諸司使之性質出現質之變化。五代之藩閥帝王多以在藩時期之心腹武將出任內諸司使，執行宮廷內外之諸種任務。尤其在戰亂之情況下，內諸司使兼理軍政事務之情況甚爲明顯。對於小朝廷之君主而言，無論是禁軍將領或者是中央使臣，皆爲藩鎮系統內同類之親從人物而來。爲了配合戰時之靈活調動，地位較低之使臣通過優越之戰功，仍可以轉遷至軍職之較高層。後周時期殿前親軍，其組成之基礎乃在三班官與元從廳直之元素中加以擴大，成爲最強大之軍隊。在五代錯綜複雜之軍政權力關係中，樞密使與親軍將領之軍事權力消長至爲觸目。理論上，樞密使掌發兵權・軍政決策權，親軍指揮使則掌領兵權・握兵權之權限。但在五代，上述之規定並不嚴格，當中某一方之權限出現偏差，則改朝換代之危機亦隨之而來。以上爲第三章：〈五代使職與軍職之權力關係〉所欲探討之內容。

殿前親軍之依賴下，國家統一之步伐自後周至宋初逐步實現。宋初太祖、太宗為強化中央集權，不能不對武人實施一套雙重政策。一方面，通過授官方式，將地方各種藩鎮武官重置於中央系統之管轄下。另一方面，所授之官職，又不帶任何實權，只作為安撫之用。要實現這種情況，唯有將唐五代發展出來之內諸司使名目加以增減，成為宋代寄祿之武階制度。本文之第四章：〈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等級問題〉中即指出，唐五代使職與使職之間，基本上已存在著等級之差異。尤其在五代，諸如「橫班」之內客省、客省、引進、四方館、東西上閣門等使職之上昇關係，早在五代晉漢周時期經已成立。又「西班」之皇城使以下，「東班」之宮苑使以下之諸使名目亦頗為完備。宋代之武階，可以說是在唐・五代之內諸司使之等級關係上加以制度化，將五代趨於虛職之使職官階化而已。內諸司使「階」之等級制度編成以後，又發展出與之相對應之官品計算方法。例如內客省使、客省使、引進使為五品官。六品官中有四方館、東西上閣門等使職。至於皇城使以下諸司正使則全部集中在七品。較低之使職如東西頭供奉官則常位於八品。其下之殿直、三班奉職、借職等順序為九品官。從武階多集中較低之七品可見，宋代之帝王對武人加以抑制之意味甚濃，使臣要進到較高位置，便不能不通過更多之戰功、更長之磨勘時間才能達成。

第五章：〈宋代使臣之官階與差遣〉中，說明宋代武官階成立後，武官順序按年功昇進有一定之規限。與之相對應的差遣，一般亦應按所處官階之高下而有不同之授受方法。為了證實「官階」與「差遣」之間，兩者有既定之配搭關係，本文以《長編》為研究範圍，其間將宋初至宋中期小使臣之職

責加以記錄，以分析官階與差遣之相對關係。其結果顯示與推測頗為吻合。諸如都監之差遣，州之都監——供奉官帶閣門祗侯以下、軍之都監——供奉官以下、監之都監——侍禁帶閣門祗侯以下、寨之都監——侍禁、殿直帶閣門祗侯以下等配搭之例可見，兩者實順序按官階高下，而有上下不同之等級差遣。又例如監押之場合，州之監押——東頭供奉官以下、軍之監押——西頭供奉官以下、軍之監押——西頭供奉官帶閣門祗侯以下、監之監押——左侍禁以下、寨之監押——右侍禁以下、堡之監押——殿直、奉職、借職等例亦頗常見。至於巡檢，州之都巡檢——供奉官帶閣門祗侯以下、州縣之巡檢——侍禁、殿直以下、沿邊之巡檢——殿直、奉職、借職等配搭例子，史書中不難找到。所謂差遣之制度，無疑為獨裁君主自由裁量人事之制度。自宋太宗時期之官階改革，在供奉官、殿直、承旨之基礎下，又增置崇班、承制、借職、奉職等內容，成為「使臣」十階，作為吸納、羈縻地方幕職或中央流外之一種賤職。三班官原來代表帝王之親信耳目，於中央、地方監察之實職漸為皇城司、走馬承受等新興機關所取代。

由宋初發展至宋中期，武階·差遣制度越趨嚴密。武臣必須賴長時間之遷轉始能進入高位。此乃宋代基本國策之一部份。然而，到了真宗、仁宗期，宋朝與遼、西夏之戰爭爆發，善戰之武將，開始出現破格升遷之現象。本文之第六章：〈宋中期武臣昇轉之異例——狄青之研究〉中，以狄青之任用事例，以說明宋初以來之武將政策到了中期以後，曾一度出現明顯之轉變。狄青出身三班使臣，對西夏元昊戰爭與南蠻儂智高戰爭中屢立戰功，十五年內速遷為樞密使。這種由三班小使昇至樞密使之官

位轉遷，爲北宋以至南宋所少有的。但是，由於受朝廷保守派人士之攻擊，恐怕重覆五代武人專橫之舊例，於是又在其任樞三年後罷其樞職，亦爲宋代任樞時間最短之特例。這些戲劇性之轉變，反映了宋代武將政策之兩面特性。每當戰爭之際，朝廷對武人之依賴日增，不惜破格優遇。但是，當政情轉趨安定，又恢復對武人之疑忌，堅守太祖、太宗之祖宗家法。故此，在君主獨裁之宋代下，武臣乃受著長時期之制約。以上大體爲全文所欲闡明之重點。

本文篇幅浩繁，資料蕪雜，錯漏冗贅之處在所難免。加上學識膚淺，視野有限，諸多不善下草成此文。冀望師輩執耳訓誨，多所指正爲荷。

【註釋】

註一 有關唐宋變革期之性質，歷來尤爲日本學者所熱烈討論。以內藤湖南爲創始之京都學派，早在二十年代，即將中國歷史之發展，定性爲上古、中世、近世等幾個主要階段。由一個社會階段轉變至另一階段，必然經歷過渡時期。例如東漢末至西晉，可謂上古社會過渡至中世社會之階段。而唐末五代則爲中世過渡至近世之重要階段（參閱《內藤湖南全集》第十卷《支那上古史》、第八卷《概括的唐宋時代觀》）。至於東京學派，則將隋唐以前界定爲古代社會，宋以後才發展至中世社會（詳見加藤繁《支那經濟史概說》）。本文所討論之唐宋變革性質，乃認同京都學派之說法，亦即以唐代及以前爲中世社會，與宋以後之近世社會，於政治、社會、經濟諸方面均表現不同之面貌。

從社會結構而言，東漢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，主要以高門大族之貴族制為社會支柱，擁有特殊之經濟、教育條件。其門第家族成為晉身官界高層之重要憑藉。隨著貴族制之沒落，宋代之士子能普遍通過參加科舉，成為官僚層之精英份子，其社會漸趨於平民化（參閱宮崎市定《東洋之近世》）。於經濟角度而言，唐以前之生產方式，離不開貴族所經營之莊園經濟。莊園之生產力乃倚靠大量附於土地上不自由民之徭役勞動。諸如部曲、奴婢等名目，皆隸屬於莊園主之下，生活完全賴其養給。到了宋代以後，莊園主和農奴之間，已演變為地主與佃戶之契約關係。故此，佃戶在很大程度已擁有個人之生產自由，其生產力之釐行是基於兩方達成之協議，使原來之主從意味趨於較為對等之關係（參閱同氏《部曲から佃戶へ——唐宋間社會變革の一面》，收入《アジア史論考》上）。可見唐宋之變貌，可從多種角度分析。就是單在政治形態方面，已可從貴族制度之崩潰、君主權力之強化、官僚制度之變化多方面，窺知其變動之實況（參閱磯波護《律令體制とその崩壊》，收入《中國中世史研究》，東海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七〇年。又邱添生《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》，《大陸雜誌》四九卷六期）。

註二

參閱佐伯富《宋代の皇城司について》（《東方學報》、京都九，一九三八年）及《宋代走馬承受の研究》（《東方學報》、京都十四，一九四四年），二文收入《中國史研究》一。

註三

例如《宋史》卷一六八、職官志八即載：「唐設內諸司使，悉擬尚書省。如京，倉部也；莊宅，屯田也；皇城，司門也；禮賓，主客也。」對於上述記載，可信性並不高。唐代之如京使、皇城使以武官任職為主，與宦官所領之內諸司使關係不大。宋人將如京、皇城皆歸入內諸司使，乃因武階之中有此二職之故，